

区金融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由赣州经开区金融服务中心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赣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按照市、区要求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公众期盼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信息发布工作，有效保障了群众依法获取我中心政务信息。

（一）加强政务信息主动公开。运用政务信息公开网，主动发布信息。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信息公开网站平台发布信息 63 条，其中含公告公示 8 条、政务动态 48 条、政策文件 3 条、财政预决算 2 条，机构职能 1 条，年度报告 1 条。充分发挥广播电视、报刊、短信、新闻网站等作用，在中央、省、

市媒体，以及经开区微新闻、手机报等媒体刊播稿件 150 余条。

(二) 健全信息发布制度。完善赣州经开区金融服务中心政务信息发布管理制度，健全政务信息发布机制，由经办人、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审查后公开。

(三) 加强工作保障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中心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领导定期听取信息公开情况汇报，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，同步研究、同步部署、同步推进。切实加强人员配备，安排了一名分管领导和具体业务人员负责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并明确由综合科牵头负责、各部门密切配合，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 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无法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提供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不予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处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其他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处理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	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完成了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为政务公开工作动态发布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中心将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严格对照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认真梳理信息公开事项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。同时我中心将加强对相关岗位人员的培训培养，增强信息公开服务意识，加大政府信息更新力度，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，全面提升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